

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

闻政发〔2022〕5号

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承接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晋政发〔2021〕48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决定落实承接11项行政职权事项。

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，切实做好落实承接工作，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放得开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同时，针对公布落实承接的事项，要按照法律法规和

权责清单编制要求，填写《闻喜县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申请表》，确保无缝衔接、落实到位；要及时编制“一清单两张图”（权责清单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）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《闻喜县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申请表》请于3月10日前加盖公章交回县审批服务管理局。

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决定不符的，以本决定为准，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- 附件：1. 县政府落实晋政发〔2021〕48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（11项）
2. 闻喜县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申请表

闻喜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县政府落实晋政发〔2021〕48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（11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别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四十八条、第九十三条 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二十六条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根据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,合理确定抽查比例,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、检验场所安全性、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。 3.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,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、仪器设备、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。 4. 加强监测,针对发现的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。	
2	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四十八条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农业农村部令第3号）第四条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根据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,合理确定抽查比例,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、检验场所安全性、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。 3. 委托有关技术机构,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、仪器设备、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。 4. 加强监测,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。	

县政府落实晋政发〔2021〕48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（11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别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3	农药广告审批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四十六条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附件2第25项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。	
4	农药经营许可证	行政许可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二十四条 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2号）第四条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 3. 加强行业检测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将风险隐患、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 4. 加强信用监管，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业经营企业信用状况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	
5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）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 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（2010年农业部令 第7号）第二十九条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 3. 针对行业突出问题 and 重大风险点，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，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。 4. 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	

县政府落实晋政发〔2021〕48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（11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别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6	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十二条 《蚕种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）第十八条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根据风险程度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、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 3. 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	
7	兽药经营许可 证核发（免疫生物制品）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》（2020年修订）第二十二條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根据风险程度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、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 3. 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	
8	渔业船舶登记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二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三条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根据风险程度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、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 3. 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	

县政府落实晋政发〔2021〕48号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（11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别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9	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第十六条 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修订）第十一条	县审批服务管理局	1.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 2.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 3. 加强行业检测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将风险隐患、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 4.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	
10	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	行政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五十四条 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三十二条	县农业农村局	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。	
11	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	行政许可	《蚕种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）第十四条	县农业农村局	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。	

附件 2

闻喜县行政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申请表

单位名称:

填表日期:

职权名称			
职权类型		调整意见	
调整理由			
调整内容 详细内容			
承办机构意见			
分管领导意见			
单位意见	(盖章)		
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意见			

抄送：市政府，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协。

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
